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罚决（2025）3001号

当事人名称：秦皇岛市山海关博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3788675272M

地址：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建材市场西侧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亮

本机关2025年1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单位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建材市场西侧，主要经营范围：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3788675272M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：220305340990，发证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，有效期至：2028年12月18日。现场检查时发现：车牌号为冀C22753的解放版柴油车，报告编号：130303132409121427050034，VIN码：LFWSRUSJ8MAC41873；车牌号为冀C18791的金杯牌汽油车，报告编号：130303132409121439060036，（VIN码：LSYHKAAF6BK013428；车牌号为冀C4M779的东风牌汽油车，报告编号130303132409121516000038，VIN码：LGDCE31DXPA425666。上述三台车的OBD检测数据中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码均为（LIXBHDJEX8T072967），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码均为（7C19-12K532-FF）。3台不同品牌车辆VIN码与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码均相同。

本机关认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：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照片等证据材料。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”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》（冀环规范〔2024〕1号）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（罚款金额

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)”之规定，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序号65），该公司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如下。

（一）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“二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，为情节一般”，经查，该公司两年内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，属于两年内出具虚假报告1次。2025年1月8日现场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出具虚假报告3份，1月9日主动将涉案车辆召回复测出具检测报告，2月17日完成整改。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1%-60%”，此要素裁量为30%；

（二）配合调查取证情况。该企业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。判定标准程度为“配合检查的”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0%”，此要素裁量为0%。

（三）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。该企业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。判定标准程度为“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”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0%”，此要素裁量为0%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你（单位）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肆拾元；
2. 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

账号：634013010000002150

户名：秦皇岛市财政局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